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09司執五字第32596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2596號併案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曾大展、曾金木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14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32596號 財產所有人：曾金木、曾大展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外埔區	東泰		549	65.22	全部	3,20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金木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49-128地號。						
2	臺中市	外埔區	東泰		550	51.31	全部	2,56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金木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49-127地號。						
3	臺中市	外埔區	東泰		551	96.04	全部	2,48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大展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49-126地號。						

(續上頁)

4	臺中市	外埔區	東泰		552	96.06	全部	5,20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金木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49-125地號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327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1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9號	住商 用、加 強磚 造、2層 樓房	一層：54.77 二層：54.77 合計：109.54		全部	1,04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大展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819建號。					
2	328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2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7號	住商 用、加 強磚 造、2層 樓房	一層：54.77 二層：54.77 合計：109.54		全部	32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金木。重測前：大甲東段815建號。					
3	490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1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9號	加強磚 造、鐵 皮頂鐵 架造、 三層樓 房	一層：34.33 二層：34.33 三層：56.70 合計：125.36	陽台3.60	全部	1,04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大展。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					
4	496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1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9號	加強磚 造、2層 樓房	三層：36.00 四層：19.35 合計：55.35		全部	424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大展。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					
5	497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1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9號	鐵皮頂 鐵架 造、2層 樓房	四層：32.40 合計：32.4		全部	256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					
6	498	臺中市外埔區東 泰段552地號 ----- 甲后路五段230巷 37號	加強磚 造、鐵 皮頂鐵 架造、2 層樓房	一層：34.33 二層：34.33 三層：92.70 四層：25.65 合計：187.01		全部	400,000元
	備考	所有權人：曾金木。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如備註所載。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0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標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6,92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						

(續上頁)

	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,076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抵押權及限制登記於拍定後塗銷。</p> <p>五、109年5月5日查封時，債務人在場稱：建物一至四樓為債務人與家人自住，拍定後一至四樓按現況點交。四樓頂之建物（即附表編號5之建物）出借予第三人興建鴿舍養殖鴿子使用，需自本件建物樓梯通行至鴿舍，附表編號5之建物不點交。</p> <p>六、建物1和建物2水電共用，內部打通，1至2樓有2個樓梯，2至3樓及3至4樓僅有1個樓梯。一樓有漏水情形，3樓在下雨天會漏水。</p> <p>七、附表編號3至6之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人不得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建築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</p>
--	--

## 民事執行處